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

(A) 設置標準各類場所	(B) 主要用途部分	功能上構成從屬用途部分		備考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1) 甲類 (一) 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舞台、座席、放映室、大廳、售票室、電氣室、道具室、衣物室、練習室、儲藏室。	販賣部、專用停車場、休息室、辦公室、展示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製片廠(室)。	電氣室係指有關播帶、監控等處所。
(2) 甲類 (一) 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座席區、吧台、舞池、舞台、烹調室、更衣室、儲藏室、更氣室。	休息室、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3) 甲類 (一) 之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	包廂、理容椅、按摩座、蒸氣室、烹調室。	大廳、辦公室、休息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4) 甲類 (一) 之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KII等)、視廳歌唱場所(KII等)	座席區、包廂、電氣室、吧台、櫃台、烹調室	大廳、休息室、辦公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5) 甲類 (一) 之酒家、酒吧、酒店(廊)	座席區、包廂、舞台、櫃台、吧台、廚房、電氣室、更衣室、儲藏室。	專用停車場、大廳、休息室、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6) 甲類 (二) 之保齡球館、撞球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球道區、休息區、機械室、球台區、作業區、更衣室、等待區、遊藝室、儲藏室、包廂、櫃台、電氣室。	飯廳、咖啡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三溫暖、體育館	
(7) 甲類 (二) 之集會堂	集合室、會議室、大廳、宴會場、廚房、兼具本表第一欄用途者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展示室、圖書室、遊戲室、體育室、遊藝室、托兒室、	

		並適用其主從關係。		醫護室、招待室。	
(8) 甲類 (二) 之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	健身室、韻律室、游泳區、三溫暖、浴室、更衣室。		大廳、咖啡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9) 甲類 (二) 之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遊藝室(區)、遊戲室(區)、休閒室(區)、櫃台。		販賣部、辦公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10) 甲類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寢室、櫃台、大廳、廚房、餐廳、浴室、接待室(區)、洗衣室、配餐室、蒸氣室。		娛樂室、吧台、飲食區、兌換處、專用停車場、美(理)容室、醫務室、咖啡廳、電信室、電氣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展示室(區)(含連續式形態)、會議室、展望設施、游泳池、遊藝室	
(11) 甲類 (四) 商場、市場、百貨適場、超集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販賣部、貨物處理室、商品倉庫、美食街、辦公室、展示室(區)、衣服專賣店。		專用停車場、攝影室、遊藝室、美(理)容室、醫務室、集會室、電氣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飲食美容等教室,自動提款機室。	拍賣場原則上視為本類。
(12) 甲類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座席區、包廂、廚房、接待室、吧台。		專用停車場、結婚廣場、大廳、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娛樂室、會議室。	
(13) 甲類 (六) 之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	診療室、急診室、病房、產房、手術室、檢驗室、藥局、辦公室、機能訓練室、會客室、談話室、研究室、廚房、洗衣(滌)室、醫師值日室、候診室(區)、技工室、圖書館。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娛樂室、托兒室、理容室、浴室、茶室、美食街及其他相關場所。	臨床研究室	醫院附設之護士宿舍及護士學校一部份視為寄宿舍及學校。
(14) 甲類	起居室、集會室、機械訓練室、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		

<p>(六) 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p>	<p>會客室、飯廳、廚房、診療室、作業室、洗衣部、浴室。</p>	<p>及其他相關場所。</p>		
<p>(15) 甲類 (六) 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乙類 (十一) 之幼稚園、托兒所</p>	<p>教室、遊藝室、休息室、講堂、廚房、體育室、診療室、圖書室。</p>	<p>飯廳、販賣部、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p>	<p>才藝教室。</p>	
<p>(16) 甲類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p>	<p>更衣室、浴室、蒸氣室、休息室、體育室、等候室、按摩室、衣櫃室、洗衣室、閱覽室、美（理）容室、視聽賞區、櫃台、烹調室。</p>	<p>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茶室、娛樂室、托兒室、小型三溫暖及其他相關場所。</p>	<p>自費洗衣部。</p>	
<p>(17) 乙類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p>	<p>起降區、等待室、操控室、電力控制室、行李領取區、暫時寄物處、衣帽間、小睡室、救護室。</p>	<p>飯廳、販賣部、咖啡廳、旅行社接待室及其他相關場所。</p>	<p>理容室、兌幣處。</p>	
<p>(18) 乙類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p>	<p>座席、大廳、看板區、櫃台、銀行辦事處、辦公室、保管箱室、金庫。</p>	<p>談話室、專用停車場、咖啡室及其他相關場所。</p>		
<p>(19) 乙類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p>	<p>教室、職員室、講堂、會議室、圖書室、研究室、用功室、保健室。</p>	<p>飯廳、談話室及其他相關場所。</p>	<p>學生會館之集會室、宿舍、學童保育室。</p>	

(20) 乙類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閱覽室、展示室、陳列區、書庫、衣帽間、大廳、工作室、物品保管室、資料室、研究室、會議室、休息室、放映室、觀賞室、辦公室。	飯廳、販賣部、咖啡廳、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21) 乙類 (五)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本殿、旁殿、禮拜堂、納骨塔(室)、辦公室、集會室、休息室、陳列室。	飯廳、販賣部、咖啡廳、專用停車場、圖書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宴會場、廚房、寢室、客房、娛樂室。
(22) 乙類 (六) 辦公室、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	辦公室、休息室、會議室、大廳、檔案室、儲物室、談話室、作業室、資料室。	飯廳、販賣部、咖啡廳、娛樂室、體育室、理容室、專用停車場、診療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展示室。
(23) 乙類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	起居室、寢室、廚房、飯廳、教養室、休息室、浴室、共同烹調室、洗衣室、置物室、管理人員室。	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大廳、會面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24) 乙類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座席、運動區、健身室、各項運動器具室、辦公室、置物室、更衣室、浴室、圖書室、展示室、活動室、閱覽室、大廳。	飯廳、販賣部、遊藝室、視聽覺教室、專用停車場、訓練室、表演台、診療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宴會場、結婚廣場。
(25) 乙類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大廳、櫃台、寄(置)物室、溜冰場、游泳池、休息區、浴室、換衣室、設備區。	販賣部、遊藝室、專用停車場、咖啡廳及其他相關場所。	
(26) 乙類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攝影室、舞台、錄音室、道具室、衣物室、休息室、觀眾席、大廳、排練室。	飯廳、販賣部、咖啡廳、專用停車場、休息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27) 乙類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物品食庫、貨物處理室、辦公室、休息室、作業室(與商品保管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展示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p>(28) 丙類 (一) 電信機器室</p>	<p>相關之作業)。 電信機房、電器室、電腦室、作業室、辦公室、休息室、器材室。</p>	<p>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p>		
<p>(29) 丙類 (二) 汽車修護場、飛機修理廠、飛機庫</p>	<p>車庫、車道、修理場、器具室、飛機修理場、飛機庫、休息室、更衣室。</p>	<p>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p>		
<p>(30) 丙類 (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p>	<p>車庫、車道。</p>			
<p>(31) 丁類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作業區、設計室、研究室、辦公室、更衣室、物品室、展示室、會議室、圖書室。</p>	<p>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托兒室、診療室及其他相關場所。</p>		